



证券代码：002731

证券简称：萃华珠宝

公告编号：2021-053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萃华珠宝	股票代码	00273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郭裕春	于波	
办公地址	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	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	
电话	024-24868333	024-24868333	
电子信箱	chgf_zqb@163.com	chgf_zqb@163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345,764,512.12	1,138,757,347.80	18.1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1,177,576.80	31,821,661.06	29.4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8,453,035.40	30,394,194.04	26.51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77,405,652.09	4,801,524.50	-1,712.1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6	0.12	33.33%


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6	0.12	33.3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22%	2.55%	0.67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3,379,238,494.91	3,569,084,007.51	-5.3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296,824,779.04	1,259,691,897.49	2.95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9,142	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深圳市翠艺投资有 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0.53%	78,200,000	0	质押	37,900,000
郭英杰	境内自然人	6.42%	16,456,000	12,342,000		
马俊豪	境内自然人	4.96%	12,717,978			
郭琼雁	境内自然人	3.84%	9,836,190			
周应龙	境内自然人	2.45%	9,278,325			
郭裕春	境内自然人	2.39%	6,120,000	4,590,000		
方嘉凯	境内自然人	1.00%	2,561,500			
李玉昆	境内自然人	1.00%	2,552,583			
高仁波	境内自然人	0.54%	1,380,000			
徐东英	境内自然人	0.50%	1,275,00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股东中，深圳翠艺、郭英杰、郭裕春、郭琼雁为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股东深圳翠艺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8,000,000 股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

三、重要事项

一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

1、2021年2月25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；

2、2021年3月8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；

3、2021年3月30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等相关公告；

4、2021年4月2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》；

5、2021年4月16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；

6、2021年5月26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）；

7、2021年7月19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）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26日